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刚察县政务数字办公一体化项目（第
二次）

采购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一、说 明.....	- 8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五、磋商过程.....	- 13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八、授予合同.....	- 19 -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0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0 -
十一、处罚.....	- 20 -
十二、其他.....	- 21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2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附件 1：磋商函.....	- 37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40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1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3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4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 46 -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7 -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 48 -
附件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 49 -
附件 14：服务方案.....	- 49 -
附件 15：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51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3 -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58 -
（一）磋商要求.....	- 58 -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5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刚察县政务数字办公一体化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刚察县政务数字办公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1930.17 元

最高限价：841930.17 元

服务内容：包括平台软件开发 1 套；云服务器 1 套；云安全防护 1 套；等保测评 1 项；硬件设备防火墙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1号3号楼2单元4楼10432号（無界正门侧）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朱文

电话:0970-8653464

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学苑路 1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385893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1 号 3 号楼 2 单元 4 楼 10432 号(無界正门侧)

3.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名称:刚察县财政局

电话:0970-8652299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唐牧竞磋（服务）2024-005
2	项目名称	刚察县政务数字办公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1930.17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包括平台软件开发 1 套；云服务器 1 套；云安全防护 1 套；等保测评 1 项；硬件设备防火墙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p>

		止时间前 1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格要求：无；
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为：15000.00 元整（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5065057311 缴费时间：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12	缴费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

		“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刚察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相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1.2 报价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 （14）服务方案
- （15）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投标项目的服务需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格式后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5%）</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服务水平（45）	<p>技术服务水平（45分）：</p> <p>（1）针对平台软件开发项，各功能点通过配图及文字描述形式展示，完全满足功能描述要求的得25分；未进行配图展示及文字描述的或配图及文字描述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每项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p> <p>（2）详细阐述其他子项目的功能描述，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35）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分）：</p> <p>有项目管理措施；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软件搭建、调试、运行等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科学、具体的并且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p>

		<p>得15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科学或具体的或结合项目特点的得9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分）：</p> <p>（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内容③地点④培训流程⑤培训对象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护方案③故障响应方案④突发应急情况方案⑤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10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管理机制，以上全部符合得10分；一项不符或不够切合实际的扣2分；全部不符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每提供1名，得0.5分，满分2分。（不含项目经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人员需提供名单和联系方式，同时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履约能力（10）	<p>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2021年4月以来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

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刚察县数字政务办公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 青海唐牧竞磋（服务）2024-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2				
...				
其他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设备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

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

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二）报价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1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3、技术服务响应表……………（附件 13）
- 14、服务方案……………（附件 14）
- 15、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件 15）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7）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刚察县数字政务办公一体化项目

（第二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本项目所配备人员的证件及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维护费、服务费、设备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						
其他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技术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5：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业时间	工作经验	备注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4 月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服务类型相同的项目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果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 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 电子化项目请在线上开评标报价阶段提供最终报价相应内容，响应文件中无需提前提供最终报价相关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维护费、服务费、设备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地点：海北州刚察县

4.2.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

4.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使用

4.4.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通过专业化服务保证一体化办公系统及集成后基础设施平台的7×24小时稳定运行。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微信、邮件支持服务，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的服务请求，派遣工程师现场支持，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售后服务期限：三年；建设期、项目验收后3年期内，需要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定期（3个月）上门巡查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对系统提出优化建议；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方案要求

一、服务范围

平台软件开发1套；云服务器1套；云安全防护1套；等保测评1项；硬件设备防火墙1台。

二、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平台软件开发				
1	无纸化会议	1、支持多种格式的议题与会议材料，如 word、wps、Pdf、Ofd 等； 2、支持同时至少 100 人移动端参会，并查看会议材料，系统能够稳定流畅运行； 3、支持会议签到，可以主动扫码或被动扫码； 4、支持会议动态看板，查看议题的进行状态； 5、支持议题会中调控，议题参与人与列席人动态接收议题变更提醒； 6、支持会议材料的定时回收； 7、支持议题的征集、上报、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议题自动进入议题库，未通过的不进入； 8、支持议题反馈中反馈的议题，会根据会议类型自动添加到议题库、结构树中对应的会议类型中； 9、支持议题库中的议题可以按照议题类型进行分类； 10、支持个人通过会议日历来查看本人的会议安排情况； 11、支持自动同步本人的会议信息到工作日程中； 12、支持针对会议管理业务进行后台配置，包括基础设置、参会单位、会议类型、会议室类型、会议服务、流程和表单设置； 13、支持自定义功能，满足多级组织的应用、不同用户群体而设置不同的会议表单及流程，完全实现可配置化； 14、会议材料，可以支持对会议及议题材料根据权限范围全屏预览展现（左边显示议题材料结构目录，右边显示预览正文，可以切换）； 15、支持材料缩略图、快速跳转页，支持切换上下页切换方式阅读，也可以上下滑动方式阅读； 16、支持在会议终端对会议材料进行在线手写批注、擦除、恢复、撤回与在线保存，支持不同颜色的笔触选择；	项	1

		<p>17、对需要表决的议题，支持进行同意、反对、弃权的投票，以及自动统计投票数据；</p> <p>18、会议室预定支持日视图和周视图显示会议资源利用情况；</p> <p>19、会议室预定支持周期预定模式，可以按天、周和月批量预定，不需要重复预定；</p> <p>20、会议纪要，可以修改记录人，可以转阅，能够查看会议纪要已读及未读记录；</p> <p>21、支持会场互动功能，包含发布会议信息、参会人员维护、签到、推送信息、现场抽奖、发弹幕；</p> <p>22、议题库、历史会议均支持按会议类型分类；</p> <p>23、支持按照参会领导、单位、人员层次来设置签批权限；</p> <p>24、支持无纸化会议材料手写签批，并且签批功能可以进行授权，签批记录可在我的会议中查看。</p>		
2	公文管理	<p>1、系统支持收文管理、发文管理、签报管理、公文交换功能；</p> <p>2、支持待办公文页签化分类，可根据办理的环节、业务处理类型进行自由分类；</p> <p>3、支持公文流程进行关注，可根据关注的需要，关注办理或或办理活动，也可关注相应办理人的办理操作，并可及时提醒关注人；</p> <p>4、支持公文发文流转中的正文/正式公文进行版本管理，办理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可进行公文版本的回退或版本的追溯；</p> <p>5、公文分发后，文员可以进全程跟踪收文单位是否已签收、是否已收文办理、是否有退回记录，也可以进行分发撤回操作、补发操作或进行传阅操作；</p> <p>6、支持对公文进行分类查询，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流程进行特殊干预，如：转交、传阅、跳转、作废、提前结束等；</p> <p>7、支持已办公文单独打开后有催办、撤回、反馈等功能；</p> <p>8、公文删除后，支持有权限的管理员可以在废件箱中进行删除日志的查询；</p> <p>9、附件统一管理，流程流转过过程的表单中、批示意见中、表单右侧留言区的附件上传后，均在表单页签“附件”中集中展示，便于统一管理与维护；</p> <p>10、支持针对于分发的特殊操作：补发、分发撤回、查看签收情况、查看撤回情况、查看退回记录等；</p> <p>11、系统支持公文管理模块、会议管理模块、督查督办模块之间互联</p>	项	1

		<p>互通，公文、会议都可以转督办；</p> <p>12、收文批示意见可支持保留原笔迹批示。用户在 pad 端手写批示意见保存后，手写的痕迹要保存为图片或其他格式，并展示在表单的对应批示意见字段中；</p> <p>13、移动端每个领导签批时，打开正文签批加载的是正文最新的文件转换后的 pdf 文件（不含之前签批的内容）；</p> <p>14、领导签批完成之后，保存成一份独立的文件（每个领导签批的文件都独立保存一份）；</p> <p>15、pc 端相关记录内支持展示所有人签批的文件，签批人，签批时间，可预览、下载；</p> <p>16、批量收藏，支持对公文进行批量收藏，收藏时可自定义创建收藏文件夹；</p> <p>17、支持对公文的领导批示和公文办理内容分开单独进行统计展示，并且可对文单内容、领导批示（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办理节点删除功能，并支持后台授权后开放。</p>		
3	信息管理	<p>1、支持发布 HTML 文档、office 文档、文件链接，可以直接打开查阅；</p> <p>2、提供完善的权限控制，包括查看权限、下载权限、打印权限；</p> <p>3、信息发布时支持主动推送至各部门或个人以便于提醒；</p> <p>4、提供查看信息显示水印功能，水印内容和颜色后台支持调整；</p> <p>5、支持信息发布时，可灵活设定信息的维护人、后台权限设置；</p> <p>6、支持删除信息后保存到系统回收站，支持恢复。</p>	项	1
4	工作流程	<p>1、流程设置支持版本管理，可以快速切换部署历史版本的流程；</p> <p>2、支持未办结的流程数据选择新版本流程设置继续流转审批；</p> <p>3、支持复杂的流程模型，如支持并行、排他、包含等多种流程网关模型，保障复杂环境下流程的稳定运行；</p> <p>4、支持各种形式的例外处理，如撤回、退回、转交、加签、减签、办结退回等；</p> <p>5、提供图形化工作流设置，对工作流实现可视化拖拽操作，可实现流程自测功能；</p> <p>6、权限管控：可配置部门或流程管理员进行管理本部门或本流程的文件数据，也可以设置单位管理员配置本单位的流程；</p> <p>7、流程设置支持发起人和下一个环节办理人是同一人时自动跳过，支持配置跳过时是否同步批示意见；</p>	项	1

		<p>8、支持流水号设置，每个流程表单可以自定义流水号（支持设置固定内容、日期时间、人员组织等参数）；</p> <p>9、流程表单设计支持采用html以及矩阵设计方式，所见即所得。</p>		
5	日程管理	<p>1、领导日程：可以指定相关领导秘书或日程维护员维护领导的一周日程；</p> <p>2、支持领导日程的按日、周、工作周、月或列表方式显示，同时所有日程项均可支持在线进行标记是否完成；</p> <p>3、支持我的日程进行自定义分类，默认有个人日程、工作日程、参与日程；</p> <p>4、参与日程由他人创建日程，选择对应参与人，便可加入参与人的日程中，进行日程的提醒与跟踪；</p> <p>5、日程创建支持当日日程或跨天日程。</p>	项	1
6	个人中心	<p>1、支持设置头像、个性签名等基本信息；</p> <p>2、支持重置用户的登录密码；</p> <p>3、支持查看单位内部联系人通讯录信息、创建个人通讯录，设置通讯录列表字段隐藏范围以及隐藏信息，支持白名单设置；</p> <p>4、管理个人审批委托办理，支持设置被委托人、委托期限、委托流程范围，委托状态等。</p>	项	1
7	督办管理	<p>1、可以实现在线督办立项，也可以直接下达督办任务；</p> <p>2、支持多种反馈方式，可以按单次、周度、半月、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和不定期等多种方式要求反馈；</p> <p>3、支持对督办任务预案上报功能；</p> <p>4、主办单位或协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反馈，可以及时在线申请延期反馈，须征得督办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反馈；</p> <p>5、支持公文管理的收文、发文、签报与督办系统连通，公文可直接推送到督办系统进行督办；</p> <p>6、督办事项的绩效考核项分值，可实现配置化来完成用户需求；</p> <p>7、所有任务均可设置办理提醒，提醒方式有红绿灯提醒与超期提醒；</p> <p>8、支持对正在办理的任务进行催办操作，所有催办或延时反馈均被纳入绩效记录扣分项统计中；</p> <p>9、支持主办部门因任务变更，进行在线转办，转入与转出任务部门均可在线查阅此任务；</p> <p>10、支持领导对所有督办事项跟踪查阅或进行直接批示。</p>	项	1

二、云服务器

1	<p>云服务器</p> <p>配置：8C16G，系统盘 100G，数据盘 1T，1 台；8C32G，系统盘 100G，数据盘 1T，1 台；16C64G，系统盘 100G，数据盘 500G，2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等底层宿主机需满足国产化芯片； 2、云主机向上层提供 API 接口及说明文档，对主机、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器、防火墙、弹性 IP 等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API 与其它主流云计算平台兼容,或具备适配能力； 3、提供不低于符合国家三级等级保护要求的云平台服务能力，通过可信云认证； 4、云平台本身的运营维护、安全升级和系统升级（如：当硬件或基础操作系统需要进行硬件维护、安全补丁的过程中）对云服务器和云数据库的可用性无影响； 5、可为互联网安全访问（如客户信息安全、传输安全）等提供端口策略控制； 6、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 99.95%，自动检测云服务器故障，自动启用故障转移，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5%； 7、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支持通过公共镜像或者私有镜像创建弹性云主机； 8、可提供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公共镜像，支持国产化系统镜像； 9、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 双机热备时的浮动 IP。支持多网卡，可为云主机配置 1 张主网卡以及最多 11 张从网卡；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 10、可提供负载均衡能力； 11、支持共享云硬盘，可以创建共享云硬盘，最多同时挂载到 16 台云主机上； 12、支持对云硬盘读速率、读操作速率、写速率、写操作速率的监控； 13、支持普通 IO、高 IO、超高 IO 三种类型的云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32T 容量，超高 IO 单盘最大吞吐量达到 350MBps，最大 IOPS 达到 20000，时延低至 2ms（8k 数据库测试结果）三副本冗余，数据持久性达 99.99999%； 14、支持云硬盘备份，可以手动执行备份，也可以通过设置备份策略进行自动备份； 15、支持密码和证书两种登录方式； 	项	1
---	---	---	---

		16、支持云主机创建时文件注入； 17、支持重装云主机操作系统。		
2	带宽	200M 云互联网带宽，可以开通为共享带宽供云端多个互联网 IP 使用。	条	1
三、云安全防护				
1	云下一代防火墙	<p>1、吞吐量（虚拟网卡/SR-IOV）$\geq 2\text{Gbps}/1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geq 2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虚拟网卡/SR-IOV）$\geq 2$万/3万，提供IPSecVPN隧道数$\geq 100$条，并发SSLVPN用户许可$\geq 5$个，SSLVPN并发用户数支持扩展到100个；</p> <p>2、支持通过扩展功能模块扩展防病毒功能、入侵防御功能、流量管控功能、僵尸网络检测功能、IP信誉功能、等安全功能；</p> <p>3、支持防火墙策略重复与冗余规则检测、策略自学习、垃圾策略检测与清理；</p> <p>4、需要具备网络链路或探测分析功能，以保障网络的可靠性，并具备链路可用性探测分析功能，要求支持通过不少于5种协议同时对某条链路状态进行探测分析监控；</p> <p>5、要求具备源NAT转换支持公网IP可用端口扩展技术，要支持将单个公网ip可用端口扩大10-16倍；</p> <p>6、具备根据流量进行深度分析，自动生成包含IP、端口、协议、应用的策略功能并支持自动或手动聚合；</p> <p>7、具备云沙箱功能，支持PE文件类型的检测将疑似威胁数据上传到云端，通过沙箱来判断文件是否为恶意软件；</p> <p>8、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有虚拟化或云安全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p> <p>9、要求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项	1
2	终端安全	<p>1、支持本地和远程安装部署，客户端软件完整安装包文件小于10MB，运行后进程数量不大于2个，客户端安装目录对磁盘空间占用总量小于35MB；</p> <p>2、支持对主机运行的文件、存在的网络端口、系统服务等进行同组或全网主机横向分析对比，可显示覆盖的终端数量和终端列表。可对网络端口和系统服务关联到的进程名称和路径做展示，以及判断相关进程文件的安全性；</p> <p>3、支持主机在线状态的检测，可实施检测终端主机异常离线的时间、</p>	项	1

		<p>终端名称、重要级别、通知源头、通知发送状态、概要和详情等信息；</p> <p>4、支持全网主机账户信息风险检测，包括账户名称、状态、存在数量、所属组别、创建时间、变更时间、最后登录时间、登录 IP 等信息；能够记录账户变更轨迹，包括新增、变更、删除；支持账户检测模板定制，支持异常账户发现，且支持关联该账户操作命令审计；</p> <p>5、对违规连接无线 Wifi 的终端进行检测，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安全的网络；</p> <p>6、支持追溯风险事件的根源主机，并以树形结构展示风险文件进程的调用关系，对事件详情进行描述，可追溯恶意进程的运行时间、详细路径、以及文件信息详情，并可手动加入黑白名单。</p>		
3	日志审计	<p>1、日志处理能力：二进制日志入库速度≥ 30000EPS；标准 SYSLOG 日志入库速≥ 4000EPS；</p> <p>2、支持设备的可用性状态监控，包括 CPU、内存、硬盘（包括 NFS 存储）；支持各类型日志磁盘存储占比统计；支持各类型日志接收趋势统计；支持各设备日志接收趋势统计；</p> <p>3、支持通过以下种类进行日志浏览并可自定义查询条件，包括：事件日志、网络日志、配置日志、IPS 日志、威胁日志、安全日志、会话日志、策略路由日志、NAT 日志（含 NAT444）、URL 日志、IM（包含移动 QQ、微信）上下线日志、论坛发帖日志、邮件日志、Ftp 日志；</p> <p>4、为满足细粒度的组合查询，支持多条件的组合查询功能、URL 字段的全文检索功能、后台任务查询和邮件通知功能、查询条件记忆功能、查询条件的保持功能、分布式查询功能可指定一台主节点去查询从节点设备的日志，实现集中检索；</p> <p>5、支持统计的报表内容包括：系统资源、设备日志条数排名、设备日志所用空间排名、日志条数排名、日志所有空间排名、源 IP 日志量排名、目的 IP 日志量排名、日志接收趋势排名、威胁攻击次数、会话日志 APP 访问量、URL 访问量等排名；</p> <p>6、为满足合规要求，支持日志备份功能，支持 FTP 和 SFTP 设置日志备份；支持日志导入、日志清理和日志转发；</p> <p>7、为保证系统长时间正常运行，支持自动磁盘清理功能；支持 NFS 功能；支持分布式设置。</p>	项	1

4	云堡垒机服务	<p>1、支持第三方负载均衡，并支持集群自带的负载均衡模块；</p> <p>2、无缝应用发布：要求以上所有图形化应用在实际操作环境中均可以正常使用且可自由调整应用的窗口大小，做到无缝发布，拖拽窗口应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像是在本地运行应用程序一样；</p> <p>3、内置应用发布中心，无需用户提供独立的服务器或者虚拟机；</p> <p>4、为管理员和运维人员提供操作向导模式，方便用户进行设备管理和使用，智能判断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版本，自动判断当前最优的运维方式，运维向导设置第二步可选择运维方式是 IE 控件运维、运维助手；</p> <p>5、在系统完成密码修改之后，自动进行新密码登录测试，以便进一步校验密码修改结果；</p> <p>6、系统应具备审计到 FTP/SFTP 传输的原始文件，并可以在审计系统上进行备份并下载查看其具体内容。支持人工开关自由选择是否备份原文件。对大于一定大小的 FTP/SFTP 运维审计中的文件可进行异地转储，并可记录文件 md5 值，保障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字符运维命令返回值搜索和屏幕导出，支持搜索命令的返回值信息，并支持将屏幕信息导出为文本。</p>	项	1
5	安全管理中心	<p>1、具备多种安全管理能力，支持提供包括虚拟化防火墙、虚拟化 Web 应用防火墙、虚拟化漏洞扫描、虚拟化堡垒机、虚拟化数据库审计、虚拟化应用交付系统、虚拟化日志审计的安全能力；</p> <p>2、支持全局管理员对云安全管理平台总体概况进行监控预警、网元数量/状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状态等，同时支持设备登陆方式的一键跳转；</p> <p>3、支持虚拟下一代防火墙、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虚拟漏扫、虚拟堡垒机、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日志审计等多种默认安全网元类型，同时支持查看默认安全网元详细介绍、支持型号及其对应规格；</p> <p>4、支持安全网元的统一监控与管理。展示所有安全网元的情况，包括网元名称/类型、管理/业务 IP、安全网元状态等；</p> <p>5、支持三权分立安全原则，可通过创建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只读）、日志审计员、系统操作员 4 种角色来进行明细的职权划分，满足用户日常运维管理的安全合规需求。</p>	项	1

6	数据库审计	<p>1、单一设备即可同时支持包括数据库审计、数据库防火墙、数据脱敏、风险扫描、状态监控、运维审计等功能；</p> <p>2、数据在线脱敏(动态)（防火墙模式）支持前缀明文的脱敏方式，能够根据权限设置不同的脱敏方式，可对列中指定的前 N 字节不显示，例如对身份证号的前 10 个字节不显示。【提供功能检测报告】；</p> <p>3、提供集中管理平台，支持多设备集中界面管理，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远程管理方式，三权分立；</p> <p>4、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浪潮 KDB、湖南上容、MongoDB、Hive、Hana、HWMPP、HighGo、Hbase、ES、Solr、HDFS、redis 等主流数据库审计。</p>	项	1
四、等保测评				
1	等保测评	等保测评三级	项	1
五、硬件设备				
1	防火墙	吞吐量≥3Gbps，最大并发连接≥240 万，每秒新建连接≥8 万，2*GEWAN+8 个 Combo 复用口+2 个万兆光口	台	1